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10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110~115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5		三七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5~116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102~109、116		三五、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6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7~118、 120~121		四十、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17、122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7、123		四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17、124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18~119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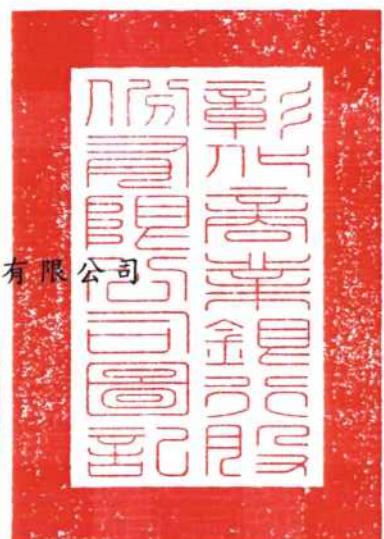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 忠 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477,886,84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4%，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26,452,525		1	\$ 32,418,67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三六）	235,739,431		10	166,917,091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四及三七）	14,581,474		1	11,483,389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十、三四及三七）	122,695,821		5	116,296,139		5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1,693		-	247,375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九、十、三四及三七）	345,283,447		15	276,058,976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1,481,338		1	23,201,03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96,516		-	207,5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四、三五及三六）	1,477,886,845		64	1,427,350,947		6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25,590,786		1	40,133,88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908,603		1	20,739,03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519,247		-	1,620,40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3,858,910		1	13,872,79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687,613		-	720,6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379,099		-	3,312,32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三七）	<u>2,746,871</u>		<u>-</u>	<u>1,062,958</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313,440,219</u>		<u>100</u>	<u>\$ 2,135,643,2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103,221,627		5	\$ 102,305,62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及三七）	14,829,050		1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六）	7,293,565		-	4,247,27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1,226,633		-	1,547,29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2,237,409		1	21,846,91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841,436		-	507,88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1,917,987,149		83	1,765,948,203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61,351,032		3	55,521,014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49,149		-	4,274,90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七及二八）	5,316,038		-	5,340,55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43,548		-	1,420,39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8,301,861		-	7,902,60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487,932		-	2,543,349	-
20000	負債總計	<u>2,148,386,429</u>		<u>93</u>	<u>1,973,406,008</u>	<u>92</u>

31100	權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31101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3,847,236		5	99,853,111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8,266,789		2	34,832,629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4,64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884,362		-	11,458,160	-
32500	其他權益	3,853,813		-	3,888,647	-
30000	權益總計	<u>165,053,790</u>		<u>7</u>	<u>162,237,195</u>	<u>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13,440,219</u>		<u>100</u>	<u>\$ 2,135,643,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耀



經理人：黃瑞沐

- 8 -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 29,816,159	109	\$ 39,190,235	122	(-2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三六及四十）	(10,675,907)	(39)	(16,340,528)	(51)	(35)
49010	利息淨收益	19,140,252	70	22,849,707	71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4,527,568	17	4,634,766	14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三十）	1,648,070	6	1,836,773	6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219,076	4	1,365,271	4	(-1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7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339,421	1	918,885	3	(-6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三及十五）	442,608	2	472,951	2	(-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176,840	30	9,228,646	29	(-11)
4xxxx	淨收益	27,317,092	100	32,078,353	100	(-1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2,836,199)	(10)	(2,136,395)	(7)	3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0,807,707)	(40)	(10,867,641)	(34)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402,619)	(5)	(1,436,869)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60,001)	(14)	(4,117,156)	(13)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0,327)	(59)	(16,421,666)	(51)	(-2)
61001	稅前淨利	8,310,566	31	13,520,292	42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1,269,639)	(5)	(1,948,510)	(6)	(-3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7,040,927	26	11,571,782	36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八)	(\$ 259,674)	(1)	(\$ 157,063)	-	6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748,689	3	1,629,390	5	(5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 風險	-	-	(818)	-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 三一)	51,935	-	31,412	-	6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	(1,118,628)	(4)	(1,185,701)	(4)	(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評價損益	464,526	2	44,954	-	93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 利益)	(20,990)	-	(107,044)	-	(8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及三一)	(96,066)	(1)	113,945	-	(18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230,208)	(1)	369,075	1	(16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 6,810,719	25	\$ 11,940,857	37	(43)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7,040,927	26	\$ 11,571,782	36	(39)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810,719	25	\$ 11,940,857	37	(43)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67501	基 本	\$ 0.68		\$ 1.11		
67701	稀 釋	\$ 0.68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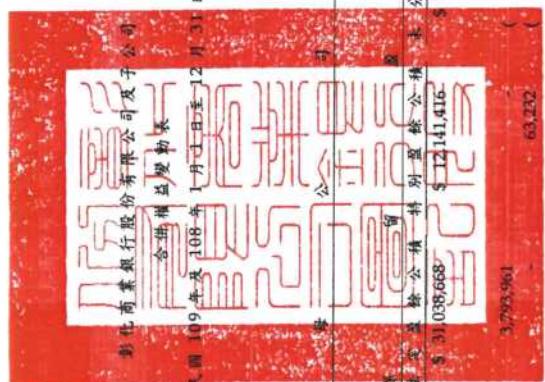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期 數	屬 於	資 本										盈 利											
			股 數 (千股)	全 額	本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指 數)	外 售 機 構 之 公 允 價 值 減 去 其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89,521	\$ 97,895,207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排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B9	股票股利																							
D1	108年度淨利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工具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985,311	99,853,111	34,832,629	12,204,648	11,458,160	(1,642,603)	5,531,250	-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B9	股票股利																							
D1	109年度淨利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工具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4,724	\$ 38,266,789	\$ 12,201,590	\$ 6,884,362	(\$ 2,870,996)	\$ 6,724,809	\$ 165,053,79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誠
總經理：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連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310,566	\$ 13,520,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36,199	2,136,395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351	1,216,452
A20200	攤銷費用	244,268	220,417
A21200	利息收入	(29,816,159)	(39,190,235)
A21300	股利收入	(633,958)	(523,627)
A20900	利息費用	10,675,907	16,340,5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95,085)	(72,9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5,215)	(844,1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985)	(1,763,834)
A29900	其他項目	(194,490)	285,165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23,311,892)	5,948,43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5,555)	52,00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30,791	6,274,408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3,571,643)	(92,787,35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22,339)	(21,946,52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9,224,374)	(8,009,68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640,464	14,911,349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683,039)	(266,58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322	(28,694,30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2,038,946	76,367,09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0,429	(14,750,53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994,790	2,337,430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300,653)	(256,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325,751)	(\$ 111,522)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67,253)	(263,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05,642	(69,871,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25,078	39,829,0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1,458	523,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27,086)	(16,381,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261)	(1,177,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89,831</u>	(47,077,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6,695)	(457,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808)	(139,78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32,5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0)	(1,2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7,218</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865)	(1,031,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739,729	17,961,394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840,000	5,96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0)	(7,991,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92)	(363,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4,124)	(6,265,293)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20,658)	(3,738,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24,955</u>	<u>5,562,7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8,627)	(1,185,7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544,294	(43,731,5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910,391</u>	<u>179,641,9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454,685</u>	<u>\$135,910,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52,525	\$ 32,418,67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49,002,160</u>	<u>103,491,7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454,685</u>	<u>\$135,910,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

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204,073	\$ 18,315,646
待交換票據	4,251,010	3,559,426
存放銀行同業	8,266,344	9,012,687
庫存外幣	<u>1,731,098</u>	<u>1,530,920</u>
	<u>\$ 26,452,525</u>	<u>\$ 32,418,679</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49,002,160	\$ 103,491,712
存款準備金甲戶	26,392,663	11,299,268
存款準備金乙戶	49,651,547	44,349,154
外幣存款準備金	531,980	469,765
轉存央行存款	<u>10,161,081</u>	<u>7,307,192</u>
	<u>\$ 235,739,431</u>	<u>\$ 166,917,091</u>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u>\$ 14,829,050</u>	<u>\$ _____</u>

合併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資規定，圈存央行準備金乙戶 30,000,000 仟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期貨	\$ 120,403	\$ 114,919
一遠期外匯合約	124,452	140,099
一利率交換合約	394,122	468,855
一換匯換利合約	-	21,671
一外匯換匯合約	4,915,742	2,135,583
一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05,119	59,098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票券投資	7,042,832	7,560,413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046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17,616	-
一政府公債	5,716	5,678
一公司債	<u>1,755,472</u>	<u>902,027</u>
	<u><u>\$ 14,581,474</u></u>	<u><u>\$ 11,483,389</u></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分別計有面額 387,600 仟元及 247,000 仟元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71,115	32,285
一利率交換合約	390,853	465,546
一換匯換利合約	211,325	128,427
一外匯換匯合約	6,515,131	3,561,915
一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u>105,141</u>	<u>59,106</u>
	<u>\$ 7,293,565</u>	<u>\$ 4,247,279</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460,858,070	\$ 544,771,238
匯率選擇權合約	15,472,077	18,546,651
遠期外匯合約	17,924,875	13,833,533
利率交換合約	191,201,583	338,302,150
換匯換利合約	3,091,000	7,497,5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股票		
國內上市股票	\$ 7,362,952	\$ 6,400,56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8,861,275</u>	<u>8,050,548</u>
小計	<u>16,224,227</u>	<u>14,451,11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26,568,737	28,085,689
公司債	31,986,914	20,083,472
金融債	42,184,984	50,566,442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154,265	2,020,09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 2,669,006	\$ -
票券投資	907,688	1,089,328
小 計	<u>106,471,594</u>	<u>101,845,023</u>
	<u>\$ 122,695,821</u>	<u>\$ 116,296,139</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分別有面額 762,200 仟元及 1,178,600 仟元之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三)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295,900 仟元及 335,7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為 220,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分別為 281,069 仟元及 152,304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338,044,687	\$ 262,797,272
金融債	2,822,380	6,710,913
公司債	-	2,943,223
政府公債	<u>4,416,380</u>	<u>3,607,568</u>
	<u>\$ 345,283,447</u>	<u>\$ 276,058,976</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500 仟元及 89,970 仟元。
- (三)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餘額皆為

36,00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 5,300,000 仟元。

(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5,793,218			\$ 345,285,234	\$ 451,078,452
備抵損失	(39,374)			(1,787)	(41,161)
攤銷後成本		105,753,844		<u>\$ 345,283,447</u>	451,037,291
公允價值調整		717,750			717,750
		<u>\$ 106,471,594</u>			<u>\$ 451,755,04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1,631,174			\$ 276,063,342	\$ 377,694,516
備抵損失	(60,364)			(4,366)	(64,730)
攤銷後成本		101,570,810		<u>\$ 276,058,976</u>	377,629,786
公允價值調整		274,213			274,213
		<u>\$ 101,845,023</u>			<u>\$ 377,903,999</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常	0%~0.3365%	\$ 105,793,218	\$ 345,285,234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常	0%~0.3271%	\$ 101,572,014	\$ 276,063,342
異常	45.0485%	59,160	-
		\$ 101,631,174	\$ 276,063,342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等				
	異	常	違	約	合 計
	正 常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13	\$ 26,651	\$ -	-	\$ 60,364
期初已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異常轉為正常	96	(26,651)	-	(26,555)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984	-	-	13,984	
除 列	(10,556)	-	-	(10,556)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37	-	-	2,13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74	\$ -	\$ -	\$ 39,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422	\$ -	\$ 141,986	\$ 167,408
購入新債務工具	24,177	26,651	-	50,828
除 列	(14,735)	-	(141,986)	(156,7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51)	-	-	(1,15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13</u>	<u>\$ 26,651</u>	<u>\$ -</u>	<u>\$ 60,364</u>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66	\$ -	\$ -	\$ 4,366
購入新債務工具	35	-	-	35
除 列	(2,570)	-	-	(2,57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4)	-	-	(4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u>	<u>\$ -</u>	<u>\$ -</u>	<u>\$ 1,787</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15	\$ -	\$ -	\$ 6,615
購入新債務工具	56	-	-	56
除 列	(1,830)	-	-	(1,83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75)	-	-	(47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6</u>	<u>\$ -</u>	<u>\$ -</u>	<u>\$ 4,366</u>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266,689	\$ 10,707,132
應收收益	4,501	6,816
應收利息	3,137,784	4,847,831
應收承兌票款	4,518,519	4,756,072
應收信用卡款	2,306,682	2,225,416
交割代價	856,397	340,835
應收交割帳款	648,785	305,067
其他應收款	<u>1,042,568</u>	<u>451,350</u>
	21,781,925	23,640,519
減：備抵呆帳	(300,587)	(439,482)
	<u>\$ 21,481,338</u>	<u>\$ 23,201,037</u>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	109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已	信	用	減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第9號	規	定	提	列	
期初餘額	\$ 22,941	\$ 3,535	\$ 44,895	\$ 71,371	\$ 368,111	\$ 439,4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	153	(20)	52	-	5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	(6)	694	676	-	67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41	(88)	(249)	404	-	404							
- 於當期刪除之金融資產	(21,910)	(1,732)	(23,829)	(47,471)	-	(47,4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298	3,385	24,361	47,044	-	47,0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22,118)	(122,118)	(122,118)	(122,118)	(17,420)	(17,420)	
轉銷呆帳	-	-	(17,420)	(17,420)	-	-	-	-	-	-	-	-	
兌兌及其他變動	(37)	(13)	(12)	(62)	-	-	-	-	-	-	-	-	(62)
期末餘額	\$ 20,940	\$ 5,234	\$ 28,420	\$ 54,594	\$ 245,993	\$ 300,587							

108年度											
應收款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依 國 際 財 務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提 列 之 減 損	第 9 號 規 定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258	\$ 2,678	\$ 19,906	\$ 54,842	\$ 580,179	\$ 635,0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53	(39)	(22)	-	(2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4)	486	477	-	477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2	(137)	(27)	168	-	16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991)	(1,725)	(16,170)	(48,886)	-	(48,8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04	2,675	77,418	101,497	-	101,4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2,068)	(212,068)					
轉銷呆帳	-	-	(36,678)	(36,678)	-	(36,6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	(5)	(1)	(27)	-	(27)					
期末餘額	\$ 22,941	\$ 3,535	\$ 44,895	\$ 71,371	\$ 368,111	\$ 439,482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信 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209,296	\$ 162,789	\$ 268,434	\$ 23,640,5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54,232)	55,164	(333)	59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12,931)	(674)	9,058	(4,54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9,587	(11,941)	(627)	27,0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289,767	184,223	82,339	12,556,329		
除 列	(14,055,133)	(132,514)	(219,186)	(14,406,833)		
轉銷呆帳	-	-	(17,420)	(17,4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25)	(3,919)	(297)	(13,741)		
期末餘額	<u>\$ 21,406,829</u>	<u>\$ 253,128</u>	<u>\$ 121,968</u>	<u>\$ 21,781,925</u>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信 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337,486	\$ 159,683	\$ 71,837	\$ 30,569,0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32,499)	28,404	(207)	(4,30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10,381)	(398)	5,718	(5,06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18,447	(13,660)	(215)	204,5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47,928	94,506	236,123	11,978,557		
除 列	(18,943,461)	(104,597)	(8,120)	(19,056,178)		
轉銷呆帳	-	-	(36,678)	(36,6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8,224)	(1,149)	(24)	(9,397)		
期末餘額	<u>\$ 23,209,296</u>	<u>\$ 162,789</u>	<u>\$ 268,434</u>	<u>\$ 23,640,519</u>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3,425,322	\$ 3,870,803
透 支	1,297,092	1,289,623
短期放款	385,124,720	413,838,0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53,805	288,722
中期放款	435,044,534	430,295,179
長期放款	666,647,255	590,558,69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942,391</u>	<u>4,747,136</u>
	<u>1,496,835,119</u>	<u>1,444,888,211</u>
減：備抵呆帳	(18,948,274)	(17,537,264)
	<u>\$ 1,477,886,845</u>	<u>\$ 1,427,350,947</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4,942,391仟元及4,747,136仟元。109及108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7,019仟元及126,749仟元。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 個 月 預期 信用 損失	2 個 月 預期 信用 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 信用 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772,566	\$ 1,920,375	\$ 5,033,684	\$ 8,726,625	\$ 8,810,639	\$ 17,537,2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269)	51,942	(8,316)	8,357	-	8,35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826)	(27,546)	41,740	7,368	-	7,36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3,588	(239,026)	(51,484)	13,078	-	13,07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48,295)	(1,086,371)	(1,655,220)	(4,089,886)	-	(4,089,8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2,641	1,488,407	4,915,425	7,326,473	-	7,326,4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2,526,259)	(2,526,259)	700,682	700,682
轉銷呆帳	(13,077)	(8,356)	(7,370)	(28,803)	-	(28,8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u>\$ 1,595,328</u>	<u>\$ 2,099,425</u>	<u>\$ 5,742,200</u>	<u>\$ 9,436,953</u>	<u>\$ 9,511,321</u>	<u>\$ 18,948,274</u>

108年度						
	1 個 月 預期 信用 損失	2 個 月 預期 信用 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 信用 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884,305	\$ 1,844,323	\$ 5,102,485	\$ 8,831,113	\$ 7,741,522	\$ 16,572,6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040)	46,149	(908)	3,201	-	3,20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825)	(73,822)	82,744	1,097	-	1,09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6,992	(235,577)	(5,313)	6,102	-	6,10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19,366)	(973,741)	(1,758,089)	(4,051,196)	-	(4,051,1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6,601	1,316,244	3,758,626	6,091,471	-	6,091,4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2,144,763)	(2,144,763)	1,069,117	1,069,117
轉銷呆帳	(6,101)	(3,201)	(1,098)	(10,400)	-	(10,4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u>\$ 1,772,566</u>	<u>\$ 1,920,375</u>	<u>\$ 5,033,684</u>	<u>\$ 8,726,625</u>	<u>\$ 8,810,639</u>	<u>\$ 17,537,264</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信 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1,366,328,215	\$ 64,407,067	\$ 14,152,929	\$1,444,888,2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9,925,226)	21,036,209	(46,077)	1,064,90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3,324,603)	(1,512,509)	5,063,043	225,9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824,244	(7,673,506)	(108,803)	4,041,93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 產	(684,687,601)	(41,429,854)	(9,161,100)	(735,278,5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6,376,742	35,928,671	7,446,309	789,751,722	
轉銷呆帳	-		(2,526,259)	(2,526,2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41,935)	(1,064,905)	(225,932)	(5,332,772)	
期末餘額	<u>\$1,412,549,836</u>	<u>\$ 69,691,173</u>	<u>\$ 14,594,110</u>	<u>\$1,496,835,119</u>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信 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1,285,960,041	\$ 53,741,535	\$ 13,572,154	\$1,353,273,7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6,914,967)	17,171,088	(9,966)	246,15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2,806,168)	(1,161,154)	3,999,121	31,79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778,647	(4,498,690)	(44,918)	2,235,03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 產	(603,698,403)	(28,985,906)	(7,439,656)	(640,123,9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99,244,104	28,386,349	6,252,756	733,883,209	
轉銷呆帳	-	-	(2,144,763)	(2,144,7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35,039)	(246,155)	(31,799)	(2,512,993)	
期末餘額	<u>\$1,366,328,215</u>	<u>\$ 64,407,067</u>	<u>\$ 14,152,929</u>	<u>\$1,444,888,211</u>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819,737	\$ 2,052,705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數	(41,688)	(11,130)
保證承諾準備提列數	52,383	69,141
其他準備提列數	5,767	25,679
	<u>\$ 2,836,199</u>	<u>\$ 2,136,395</u>

十三、避險工具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 231,693</u>	<u> \$ 247,375</u>

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皆為 8,200,000 仟元，其到期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5 年 9 月 27 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 109 及 108 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251,032 仟元及 261,014 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0.4798%），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9 年度避險工具之淨利益為 61,269 仟元，108 年度避險工具之淨利益為 70,234 仟元；109 年度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利益為 9,981 仟元，108 年度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失為 11,958 仟元。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皆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5,400,000	\$ 40,179,375
買入匯款	14,941	13,97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70,486	179,538
拆放證券公司	140,500	-
減：備抵呆帳	(135,141)	(239,002)
	<u>\$ 25,590,786</u>	<u>\$ 40,133,881</u>

(一) 109及108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0%~3.10%及2.24%~3.53%。

(二) 其他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100%	100%
本行	彰銀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行於108年4月17日起成立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20,715,951	\$ 20,562,423
營業租賃出租	192,652	176,613
	<u>\$ 20,908,603</u>	<u>\$ 20,739,036</u>

(一) 自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付設備款及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计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47,146	\$ 9,108,562	\$ 4,607,029	\$ 732,871	\$ 1,487,286	\$ 968,543	\$ -	\$ 231,714	\$ 31,783,151
增 添	152,460	33,511	252,196	16,588	46,534	17,314	-	158,092	676,695
處 分	-	(135,958)	(33,185)	(33,025)	(9,754)	-	-	-	(211,92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33,758)	-	-	-	-	-	-	(33,758)
重 分 額	14,967	242,193	3,154	-	1,588	395	-	(281,177)	(18,880)
淨兌換差額	-	3,468	(315)	(335)	(1,187)	(2,413)	-	1,478	6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814,573</u>	<u>\$ 9,353,976</u>	<u>\$ 4,726,106</u>	<u>\$ 715,939</u>	<u>\$ 1,501,196</u>	<u>\$ 974,085</u>	<u>\$ -</u>	<u>\$ 110,107</u>	<u>\$ 32,195,9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423,584	\$ 3,948,971	\$ 636,296	\$ 1,336,492	\$ 875,385	\$ -	\$ -	\$ 11,220,728
處 分	-	-	(135,837)	(33,146)	(32,964)	(9,754)	-	-	(211,701)
折舊費用	-	182,409	198,600	30,731	45,123	28,101	-	-	484,964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10,660)	-	-	-	-	-	-	(10,660)
淨兌換差額	-	537	(179)	(247)	(1,100)	(2,311)	-	-	(3,3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595,870</u>	<u>\$ 4,011,553</u>	<u>\$ 633,634</u>	<u>\$ 1,347,551</u>	<u>\$ 891,421</u>	<u>\$ -</u>	<u>\$ -</u>	<u>\$ 11,480,0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814,573</u>	<u>\$ 4,758,106</u>	<u>\$ 714,551</u>	<u>\$ 82,305</u>	<u>\$ 153,645</u>	<u>\$ 82,664</u>	<u>\$ -</u>	<u>\$ 110,107</u>	<u>\$ 20,715,951</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77,460	\$ 8,841,768	\$ 4,593,715	\$ 726,071	\$ 1,458,869	\$ 972,308	\$ 908	\$ 629,499	\$ 31,900,598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 數	-	-	-	-	-	-	(908)	-	(908)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重編 後)	14,677,460	8,841,768	4,593,715	726,071	1,458,869	972,308	-	629,499	31,899,690
增 添	105,000	32,542	173,618	26,691	41,991	10,124	-	67,695	457,661
處 分	-	217,306	(165,470)	(23,587)	(15,213)	(16,350)	-	(369,415)	(372,729)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 產	-	(10,030)	-	-	-	-	-	-	(10,030)
重分類	(135,514)	37,216	7,701	4,026	2,743	5,341	-	(72,911)	(151,198)
淨兌換差額	-	(10,240)	(2,535)	(330)	(1,104)	(2,880)	(-)	(23,154)	(40,24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647,146</u>	<u>\$ 9,108,562</u>	<u>\$ 4,607,029</u>	<u>\$ 732,871</u>	<u>\$ 1,487,286</u>	<u>\$ 968,543</u>	<u>\$ -</u>	<u>\$ 231,714</u>	<u>\$ 31,783,1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300,908	\$ 3,937,165	\$ 617,158	\$ 1,307,289	\$ 857,587	\$ 148	\$ -	\$ 11,020,255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 數	-	-	-	-	-	-	(148)	-	(148)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重編 後)	-	4,300,908	3,937,165	617,158	1,307,289	857,587	-	-	11,020,107
處 分	-	(25,882)	(206,922)	(25,914)	(15,220)	(17,765)	-	-	(291,703)
折舊費用	-	180,808	220,704	45,335	45,443	37,772	-	-	530,06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 產	-	(17,933)	-	-	-	-	-	-	(17,933)
重分類	-	(12,429)	-	-	-	-	-	-	(12,429)
淨兌換差額	-	(1,888)	(1,976)	(283)	(1,020)	(2,209)	-	-	(7,3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423,584</u>	<u>\$ 3,948,971</u>	<u>\$ 636,296</u>	<u>\$ 1,336,492</u>	<u>\$ 875,385</u>	<u>\$ -</u>	<u>\$ -</u>	<u>\$ 11,220,72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647,146</u>	<u>\$ 4,684,978</u>	<u>\$ 658,058</u>	<u>\$ 96,575</u>	<u>\$ 150,794</u>	<u>\$ 93,158</u>	<u>\$ -</u>	<u>\$ 231,714</u>	<u>\$ 20,562,423</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1,452
來自自用資產	33,75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5,2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839
折舊費用	7,059
來自自用資產	10,6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2,55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2,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422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341,422
來自自用資產	<u>10,03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351,452</u></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67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50,467
折舊費用	6,439
來自自用資產	<u>17,9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174,839</u></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176,613</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8,737	\$ 23,081
第 2 年	67,682	19,160
第 3 年	47,269	10,796
第 4 年	16,435	1,883
第 5 年	6,671	-
超過 5 年	<u>20,330</u>	-
	<u><u>\$ 227,124</u></u>	<u><u>\$ 54,920</u></u>

(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60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846	\$ 1,636
房屋及建築	1,443,000	1,535,387
機械及設備	34	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170	69,160
什項設備	<u>14,197</u>	<u>13,932</u>
	<u>\$ 1,519,247</u>	<u>\$ 1,620,40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108年度
	<u>\$ 558,907</u>	<u>\$ 432,5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23	\$ 1,332
房屋及建築	611,752	624,304
機械及設備	115	4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93	37,139
什項設備	<u>9,525</u>	<u>9,845</u>
	<u>\$ 659,408</u>	<u>\$ 673,08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 1,343,548</u>	<u>\$ 1,420,39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0.91%	0.91%
建 築 物	0.20%~3.53%	0.20%~2.99%
機 器 設 備	0.20%~2.89%	0.20%~2.8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0.53%~3.53%	2.12%~3.00%
什 項 設 備	0.67%~3.40%	0.86%~2.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設立分行使用，租賃期間為3~15年。位於美國紐約之辦公室租賃約定於租期中租金分四次調整租賃給付，且得以轉租；位於香港及台灣之辦公室租賃約定保證金2,152仟元及租金每年重新評估後調整租賃給付，且合併公司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711	\$ 29,85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977	\$ 32,24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21,007	\$ 209,8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7,695)	(\$ 271,96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土地、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合併公司另於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時簽訂若干符合短期租賃之額外辦公設備租賃合約，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6,929仟元及22,272仟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7,470
增 添	580
處 分	(14,53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33,5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680
折舊費用	6,920
處 分	(6,9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4,60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58,910</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97,759
增 添	1,203
重 分 類	148,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47,4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383
折舊費用	6,867
重 分 類	12,43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4,68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72,79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
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178,492	\$ 193,607
第2年	166,276	165,533
第3年	132,429	120,884
第4年	106,753	102,984
第5年	97,436	98,343
超過5年	<u>212,725</u>	<u>427,070</u>
	<u>\$ 894,111</u>	<u>\$1,108,42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合併公司內部鑑價人員依循合併公司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303,772仟元及26,959,699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8,816</u>	<u>\$ 181,431</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966</u>	<u>\$ 103,821</u>

十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0,656
增 添	191,808
攤銷費用	(243,893)
重 分 類	18,880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u>16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31,364
增 添	139,782
攤銷費用	(220,050)
重 分 類	69,735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17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20,65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

二十、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601,890	\$ 959,061
承受擔保品	23,418	23,462
減：累計減損	(23,418)	(23,462)
預付款項	143,871	102,413
其 他	<u>1,110</u>	<u>1,484</u>
	<u>\$ 2,746,871</u>	<u>\$ 1,062,958</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4,625	\$ 26,128
銀行同業存款	322,959	199,103
透支銀行同業	306,954	322,914
銀行同業拆放	102,241,214	101,314,5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u>325,875</u>	<u>442,906</u>
	<u>\$ 103,221,627</u>	<u>\$ 102,305,626</u>

二二、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7,626,187	\$ 6,706,074
應付帳款	1,668,091	1,592,510
應付費用	1,988,061	2,343,601
應付利息	1,792,978	2,642,908
承兌票款	4,807,972	4,863,813
其 他	<u>4,354,120</u>	<u>3,698,004</u>
	<u>\$ 22,237,409</u>	<u>\$ 21,846,910</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1,220,029	\$ 40,797,582
活期存款	527,167,570	425,688,524
定期存款	401,002,085	401,783,6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53,940	6,186,997
儲蓄存款	944,530,955	890,034,856
匯 款	<u>1,212,570</u>	<u>1,456,553</u>
	<u><u>\$ 1,917,987,149</u></u>	<u><u>\$ 1,765,948,203</u></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 99 年 6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10 年後得提前贖回，本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前贖回。

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壹拾壹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 10 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肆拾億肆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捌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103-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0%，到期日：		
110.04.16	\$ 2,200,000	\$ 2,200,000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		
113.04.16	3,000,000	3,0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		
112.09.27	1,000,000	1,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		
115.09.27	2,000,000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251,032</u>	<u>261,014</u>
	<u>8,451,032</u>	<u>8,461,014</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年利率 4.15%	-	5,000,000
100-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2%，到期日：		
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0.04.18	6,700,000	6,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 113.04.16	\$ 2,300,000	\$ 2,300,000
103-1 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 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 112.09.27	2,000,000	2,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 115.09.27	1,300,000	1,300,000
106-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50%，到期日： 113.03.29	1,530,000	1,530,000
106-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 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66%	7,000,000	7,000,000
107-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30%	3,000,000	3,000,000
108-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90%	5,960,000	5,960,000
10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40%	4,040,000	-
109-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5%	6,800,000	-
	<u>52,900,000</u>	<u>47,060,000</u>
	<u>\$61,351,032</u>	<u>\$55,521,014</u>

上述 103-1 甲券 7 年期、103-1 乙券 10 年期、105-1 甲券 7 年期及 105-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合併公司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325,070	\$ 3,495,607
撥入備放款	<u>624,079</u>	<u>779,293</u>
	<u><u>\$ 1,949,149</u></u>	<u><u>\$ 4,274,900</u></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六、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12,599	\$ 672,643
存入保證金	1,865,559	1,857,871
遞延收入	<u>9,774</u>	<u>12,835</u>
	<u><u>\$ 2,487,932</u></u>	<u><u>\$ 2,543,349</u></u>

二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4,208,987	\$ 4,248,254
保證責任準備	678,588	626,383
融資承諾準備	314,368	357,28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		
準備	57,009	55,603
其他準備	<u>57,086</u>	<u>53,033</u>
	<u><u>\$ 5,316,038</u></u>	<u><u>\$ 5,340,555</u></u>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依國際財務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信用 減損金融工具)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 個 月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預期 信用 損失	預期 信用 損失	減 損 金 融 工 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39	\$ 52,207	\$ 28,131	\$ 540,277	\$ 496,421	\$ 1,036,6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11)	4,990	-	779	-	77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4)	(179)	195	12	-	1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348	(21,455)	-	893	-	89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343,766)	(11,592)	(6,321)	(361,679)	-	(361,6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283,567	58,997	11,463	354,027	-	354,027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995	20,9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889)	(783)	(11)	(1,683)	-	(1,6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984</u>	<u>\$ 82,185</u>	<u>\$ 33,457</u>	<u>\$ 532,626</u>	<u>\$ 517,416</u>	<u>\$ 1,050,042</u>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依 國 際 財 務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信 用 減 損 金 融 工 具)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8,177	\$ 26,188	\$ 41,182	\$ 525,547	\$ 433,448	\$ 958,9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22)	5,731	-	209	-	209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19)	(9)	29	1	-	1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50	(930)	-	620	-	62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348,218)	(6,727)	(18,005)	(372,950)	-	(372,9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354,555	28,205	4,925	387,685	-	387,68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2,973	62,9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84)	(251)	-	(835)	-	(8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9,939</u>	<u>\$ 52,207</u>	<u>\$ 28,131</u>	<u>\$ 540,277</u>	<u>\$ 496,421</u>	<u>\$ 1,036,698</u>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80,084	\$ 9,979,0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31,186)	(7,152,662)
提撥短绌	2,748,898	2,826,430
其 他	14,644	13,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63,542</u>	<u>\$ 2,839,7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	<u>\$ 9,979,092</u>	<u>\$ 7,152,662</u>	<u>\$ 2,826,4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9,179	-	239,179
淨利息成本	<u>69,159</u>	<u>50,430</u>	<u>18,729</u>
認列於損益	<u>308,338</u>	<u>50,430</u>	<u>257,9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39,332	(239,332)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85,440	-	385,440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113,545</u>	<u>-</u>	<u>113,5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8,985</u>	<u>239,332</u>	<u>259,653</u>
雇主提撥	-	595,093	(595,093)
福利支付	(<u>806,331</u>)	(<u>806,331</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980,084</u>	<u>\$ 7,231,186</u>	<u>\$ 2,748,898</u>
108 年 1 月 1 日	<u>\$ 9,864,472</u>	<u>\$ 6,915,260</u>	<u>\$ 2,949,2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6,671	-	246,671
淨利息成本	<u>97,919</u>	<u>69,968</u>	<u>27,951</u>
認列於損益	<u>344,590</u>	<u>69,968</u>	<u>274,6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45,537	(245,537)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01,482	-	301,482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101,043</u>	<u>-</u>	<u>101,0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525</u>	<u>245,537</u>	<u>156,988</u>
雇主提撥	-	554,392	(554,392)
福利支付	(<u>632,495</u>)	(<u>632,495</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9,979,092</u>	<u>\$ 7,152,662</u>	<u>\$ 2,826,4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5%	2.0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3,495)	(\$ 244,279)
減少 0.25%	\$ 252,484	\$ 253,5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7,459	\$ 249,465
減少 0.25%	(\$ 239,970)	(\$ 241,6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02,772	\$ 301,6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合併公司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5,445	\$ 1,408,473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445,445</u>	<u>\$ 1,408,473</u>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445,445</u>	<u>1,408,473</u>
合 計	<u>\$ 1,445,445</u>	<u>\$ 1,408,47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08,473	\$ 1,375,993
利息成本	53,377	52,169
精算損益	276,830	264,525
福利支付數	(293,235)	(284,214)
12月31日餘額	<u>\$ 1,445,445</u>	<u>\$ 1,408,473</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93,235	284,214
福利支付數	(293,235)	(284,214)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成本	\$ 53,377	\$ 52,169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 損益	<u>276,830</u>	<u>264,525</u>
合 計	<u>\$ 330,207</u>	<u>\$ 316,694</u>

6. 主要精算假設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 之機率	50.00%	50.00%
死 亡 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 利率	1.09%-1.14%	1.09%-1.14%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1,000,000</u>	<u>1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10,000,000</u>	<u>\$ 1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384,724</u>	<u>9,985,311</u>
已發行股本	<u>\$ 103,847,236</u>	<u>\$ 99,853,1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08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7,895,207 仟元。本行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3,994,125 仟元及 1,957,904 仟元，故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103,847,236 仟元及 99,853,111 仟元，分別為 10,384,724 仟股及 9,985,31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

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 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434,160</u>	<u>\$ 3,793,961</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63,232</u>
現金股利	<u>\$ 3,994,124</u>	<u>\$ 6,265,293</u>
股票股利	<u>\$ 3,994,125</u>	<u>\$ 1,957,90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0	0.64
每股股票股利（元）	0.40	0.2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1,778,829	\$ 11,778,8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58)	-
其 他	<u>425,819</u>	<u>425,819</u>
	<u>\$ 12,201,590</u>	<u>\$ 12,204,648</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十、淨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淨收益</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4,427,538	\$ 29,268,02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778,288	5,289,3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 3,470,860	\$ 4,367,222
其他利息收入	<u>139,473</u>	<u>265,665</u>
	<u>29,816,159</u>	<u>39,190,23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769,548)	(12,664,24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854,438)	(2,530,693)
其他利息費用	(<u>1,051,921</u>)	(<u>1,145,589</u>)
	<u>(10,675,907)</u>	<u>(16,340,528)</u>
利息淨收益	<u><u>\$ 19,140,252</u></u>	<u><u>\$ 22,849,707</u></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51,461	\$ 313,138
匯費收入	376,966	451,563
放款手續費收入	623,804	460,531
信託業務收入	1,057,414	774,748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394,890	330,872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1,633,445	2,239,128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u>1,281,681</u>	<u>1,267,462</u>
	<u>5,619,661</u>	<u>5,837,442</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58,421)	(159,582)
信託手續費	(18,673)	(17,884)
保管手續費	(113,728)	(115,441)
保代部門手續費	(184,233)	(262,997)
其他手續費	(<u>617,038</u>)	(<u>646,772</u>)
	<u>(1,092,093)</u>	<u>(1,202,676)</u>
手續費淨收益	<u><u>\$ 4,527,568</u></u>	<u><u>\$ 4,634,766</u></u>

(1)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1,071 仟元及 4,257 仟元。

(2)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 0.3 仟元及 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 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5,842)	\$ 30,748
債券	14,782	20,351
票券	653	(32)
衍生性金融工具	1,924,002	2,301,772
利息淨(損)益	87,036	(304,628)
股息紅利	-	2,469
	<u>2,000,631</u>	<u>2,050,6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	2,618	(455)
債券	(73,579)	(317,847)
票券	(2,604)	215
衍生性金融工具	(278,996)	104,180
	<u>(352,561)</u>	<u>(213,907)</u>
	<u>\$ 1,648,070</u>	<u>\$ 1,836,773</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息紅利	\$ 633,958	\$ 521,158
處分利益		
受益證券	52,266	58,990
債券	605,800	799,172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7,178)	(671)
債券	(65,770)	(13,378)
	<u>\$ 1,219,076</u>	<u>\$ 1,365,27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92,023	\$ 536,501
投資性不動產	6,920	6,867
使用權資產	659,408	673,08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4,268	220,417
	<u>\$ 1,402,619</u>	<u>\$ 1,436,8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16,925	\$ 9,796,0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5,672	195,093
確定福利計畫	257,908	274,622
員工優惠存款	330,207	316,694
其他退職後福利	375,279	275,550
離職福利	11,716	9,640
	<u>\$ 10,807,707</u>	<u>\$ 10,867,641</u>

本行 109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為體恤員工辛勞，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09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溯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本行 109 年度調薪方式係以「績效調薪」方式辦理，績效考核評等 6 者加月本薪之 3.3%、評等 5(含 5A、5B)者加月本薪之 2.4%、評等 4(含 4A、4B、4C，以下同)者加月本薪之 1.6%、評等 3 者加月本薪之 1%，以激勵表現優異之員工。
3. 為照顧基層員工，針對 5~7 職等基層員工另有符合條件之固定調薪。
4. 109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1.6%，其中基層 5~7 職等，最高調幅可達 5.78%，足見本行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及現行低利環境下，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

年 度 考 績	本(109)年度	
	5~7 職等且於 106 年度(含) 以後入行之人員	其他得調薪人員
6 分(特優)	1,000+3.3%	3.3%
5 分(含 5A 優異、5B 優)	1,000+2.4%	2.4%
4 分(含 4A 良好、4B 中等、4C 一般)	1,000+1.6%	1.6%
3 分(合格)	800+1%	1 %
2 分(不合格)	不予調薪	不予調薪
1 分(不合格)	不予調薪	不予調薪
全行平均調幅	1.6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預計)		108 年度	
	5%	0.4%	5%	0.4%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金額

	109 年度(預計)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7,199		\$ 714,178	
董事酬勞	35,200		57,1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行因會計估計變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8 年度之損益。

	107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酉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77,327	\$ 62,18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777,500	\$ 62,500
差異金額	(\$ 173)	(\$ 314)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07,506	\$ 1,428,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6	15,61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0,947	504,0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639</u>	<u>\$ 1,948,5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8,310,566</u>	<u>\$ 13,520,2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662,113	2,704,0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20	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6	15,617
土地增值稅	(2,476)	-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3,221)	203,757
免稅所得	(680,953)	(1,077,899)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285,437	112,0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864	4,748
其 他	<u>2,369</u>	<u>(14,3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639</u>	<u>\$ 1,948,5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766	(\$ 157,8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00)	43,946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1,935)	(31,4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4,131</u>	<u>(\$ 145,3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4,394	\$ 164,394
其 他	<u>232,122</u>	<u>43,126</u>
	<u>\$ 396,516</u>	<u>\$ 207,5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41,436</u>	<u>\$ 507,88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21,899	(\$ 279,014)	\$ -	\$ 1,242,885
其 他	<u>1,790,426</u>	<u>403,619</u>	<u>(57,831)</u>	<u>2,136,214</u>
	<u>\$ 3,312,325</u>	<u>\$ 124,605</u>	<u>(\$ 57,831)</u>	<u>\$ 3,379,0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2,476)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u>1,745,917</u>	<u>388,028</u>	<u>13,700</u>	<u>2,147,645</u>
	<u>\$ 7,902,609</u>	<u>\$ 385,552</u>	<u>\$ 13,700</u>	<u>\$ 8,301,861</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10,676	\$ 11,223	\$ -	\$ 1,521,899	
其 他	<u>1,609,988</u>	<u>192,972</u>	<u>(12,534)</u>	<u>1,790,426</u>	
	<u>\$ 3,120,664</u>	<u>\$ 204,195</u>	<u>(\$ 12,534)</u>	<u>\$ 3,312,3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1,195,585</u>	<u>708,223</u>	<u>(157,891)</u>	<u>1,745,917</u>	
	<u>\$ 7,352,277</u>	<u>\$ 708,223</u>	<u>(\$ 157,891)</u>	<u>\$ 7,902,6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040,927</u>	<u>\$ 11,571,7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84,724	10,384,7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277</u>	<u>38,6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16,001</u>	<u>10,423,3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45,659,743	140,790,667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422,600	16,874,772
	第二類資本		48,629,424	54,231,213
	自有資本		220,711,767	211,896,65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90,652,840	1,360,106,22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533,801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5,422,259	57,819,21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806,764	22,515,15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61,415,664	1,440,440,599
	資本適足率		15.10%	14.7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7%	9.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8%	10.95%
	槓桿比率		6.94%	6.90%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6) 槍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283,447	\$ 3,610,277	\$ 341,736,917	\$ -	\$ 345,347,19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1,351,032	-	8,451,032	54,695,616	63,146,64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058,976	\$ 5,708,893	\$ 270,388,077	\$ -	\$ 276,096,97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5,521,014	-	8,461,014	48,299,657	56,760,67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	\$ -	\$ 8,811,111	\$ -	\$ 110,525	\$ -	\$ 8,921,63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091		110,525		117,616				
債券投資	-		1,761,188		-		1,761,188				
其 他	-		7,042,832		-		7,042,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 70,546,949	\$ 43,318,147	\$ 8,830,725	\$ 122,695,821
債券投資	7,362,952	30,550	8,830,725	16,224,227
其他	59,607,303	43,287,597	-	102,894,900
	3,576,694	-	-	3,576,694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0,403	5,539,435	-	5,659,838
其他金融資產	-	231,693	-	231,693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7,293,565	-	7,293,5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5,046	\$ 8,468,118	\$ -	\$ 8,543,16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股票投資	75,046	-	-	75,046
債券投資	-	907,705	-	907,705
其他	-	7,560,413	-	7,560,41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76,511,042	31,784,179	8,000,918	116,296,139
債券投資	6,400,568	49,630	8,000,918	14,451,116
其他	69,021,146	31,734,549	-	100,755,695
	1,089,328	-	-	1,089,32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4,919	2,825,306	-	2,940,225
其他金融資產	-	247,375	-	247,37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247,279	-	4,247,279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層級與第 2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8,000,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11,080	
購 買	<u>110,525</u>	<u>18,727</u>	
年底餘額	<u>\$ 110,525</u>	<u>\$ 8,830,725</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7,138,0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62,873</u>	
年底餘額	<u>\$ 8,000,918</u>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

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 B.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 C.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 D.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E.新臺幣短期票券：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BIR 02 頁面之 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 F.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經指對非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

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外匯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合併公司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合併公司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處均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 (PVO1、Delta) 及風險值 (VaR 值) 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合併公司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合併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合併公司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合併公司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合併公司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合併公司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合併公司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衡量方法

- a. 合併公司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合併公司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Earnings)減少或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合併公司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

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合併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 (99%)，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 (1%) 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合併公司風險值之計算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 (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但歷史模擬法所採取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能反映現實狀況。且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上述限制，合併公司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

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取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09 及 108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09 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餘 額
外匯風險值	\$ 207,143	\$ 306,766	\$ 132,496	\$ 181,156	
利率風險值	12,499	18,690	5,214	7,296	
權益證券風險值	7,485	13,951	-	-	
風險值總額	<u>\$ 227,127</u>	<u>\$ 339,407</u>	<u>\$ 137,710</u>	<u>\$ 188,452</u>	

	108 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餘 額
外匯風險值	\$ 87,557	\$ 164,507	\$ 46,990	\$ 149,852	
利率風險值	4,292	6,997	2,070	5,039	
權益證券風險值	3,396	13,489	-	2,516	
風險值總額	<u>\$ 95,245</u>	<u>\$ 184,993</u>	<u>\$ 49,060</u>	<u>\$ 157,407</u>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76,691	28.1000	\$ 207,285,017	
英 銀	79,348	38.3500	3,042,996	
澳 幣	1,456,483	21.6500	31,532,857	
港 幣	1,310,846	3.6240	4,750,506	
加 拿 大 幣	133,336	22.0600	2,941,392	
南 非 幣	4,208,211	1.9210	8,083,973	
日 圓	58,467,743	0.2725	15,932,460	
歐 元	684,298	34.5900	23,669,868	
紐 西 蘭 幣	54,312	20.3200	1,103,620	
人 民 幣	12,028,965	4.3250	52,025,274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11,044	28.1000	\$ 334,700,336
英 銀	64,600	38.3500	2,477,410
澳 幣	1,081,026	21.6500	23,404,213
港 幣	961,918	3.6240	3,485,991
加 拿 大 幣	109,021	22.0600	2,405,003
南 非 幣	3,929,528	1.9210	7,548,623
日 圓	54,606,113	0.2725	14,880,166
歐 元	614,386	34.5900	21,251,612
紐 西 蘭 幣	67,748	20.3200	1,376,639
人 民 幣	12,569,025	4.3250	54,361,033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81,239	29.9900	\$ 227,361,358
英 銀	22,106	39.3800	870,534
澳 幣	1,271,932	21.0150	26,729,651
港 幣	2,260,263	3.8510	8,704,273
加 拿 大 幣	65,033	22.9800	1,494,458
南 非 幣	4,284,442	2.1200	9,083,017
日 圓	48,671,485	0.2761	13,438,197
歐 元	608,363	33.6400	20,465,331
紐 西 蘭 幣	71,076	20.2000	1,435,735
人 民 幣	11,512,518	4.2950	49,446,265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負 債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592,236	29.9900	\$ 317,661,158
英 銀	28,742	39.3800	1,131,860
澳 幣	1,088,236	21.0150	22,869,280
港 幣	1,525,516	3.8510	5,874,762
加拿大幣	69,717	22.9800	1,602,097
南 非 幣	4,014,991	2.1200	8,511,781
日 圓	49,659,212	0.2761	13,710,908
歐 元	598,533	33.6400	20,134,650
紐西蘭幣	84,477	20.2000	1,706,435
人 民 幣	12,053,236	4.2950	51,768,6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93	29.9900	77,764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39,421 仟元及 918,885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包括：

A. 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以符合內部經營、業務規模與管理目標之特性，建構適用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技術準確性及完整性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授信預警制度，以追蹤授信戶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對新聞媒體報導負面傳聞之客戶，即時掌握與合併公司往來情形，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昇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品質。
- C.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所需之方法，提升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技術，使合併公司資本計提及預期損失更具風險敏感性。
- D. 執行嚴密且具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以因應可能不利於合併公司之事件或變化，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昇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效能。
- E. 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品質。
- F.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合併公司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為3種類，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合併公司

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i. 依合併公司「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戶者。
-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信用減損」之授信：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h) 授信戶在合併公司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 (i) 向經濟部申請紓困之企業戶。
- (j)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 (k)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1)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務	組合
企 金 授 信	政府部門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 金 授 信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

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風險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資本適足率標準法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將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國內、企金—海外、企金—新加坡分行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東南亞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更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總體指標數據包含計算時點過去五年實際統計值，當年度預測值及未來五年預測值，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值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今（109）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致各項總體經濟指標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為因應疫情因素之影響，合併公司於109年5月更新總體指標數據，調整前瞻性總體指標因子，以適時反映未來總體經濟因素對於違約機率之影響。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u>\$ 7,446,309</u>	<u>\$ 6,252,756</u>

B. 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且限於與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中之金融交易對手承作。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

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另因應 IFRS 9 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 a.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 b.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合併公司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c.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取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

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合併公司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及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及中美貿易戰特定行業等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各項授信限額定期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等，適時予以評估修正。為加強國外分行之信用風險控管措施，暨考量國外地區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嚴峻，對受疫情影響較大及影響中度之產業，進行單一授信戶申貸限額管控，且亦針對不動產及航空相關產業，進行個別分行限額管控。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減少金額
貼現及放款	\$ 1,496,835,119	\$ 1,057,161,683	\$ -	\$ -	\$ 1,057,16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1,474	4,947,248	-	-	4,947,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6,471,594	3,074,425	-	-	3,074,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5,283,447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減 少 金 額	計
	擔 保 品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其 他 信 用 增 强	合
貼現及放款	\$ 1,444,888,211	\$ 962,252,022	\$ -	\$ -	\$ 962,252,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3,389	5,466,346	-	-	5,466,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1,845,023	2,102,573	-	-	2,102,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58,976	405,115	-	-	405,115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 現 及 放 款				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評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799,726,001	\$ 1,000,131	\$ 66,640	\$ 800,792,772	
內部等級 16-18	-	66,956,531	1,860,040	68,816,571	
內部等級 19-21	-	-	11,196,309	11,196,309	
無評等	<u>612,823,835</u>	<u>1,734,511</u>	<u>1,471,121</u>	<u>616,029,467</u>	
總帳面金額	<u>\$ 1,412,549,836</u>	<u>\$ 69,691,173</u>	<u>\$ 14,594,110</u>	<u>\$ 1,496,835,119</u>	
預期信用損失	\$ 1,595,328	\$ 2,099,425	\$ 5,742,200	\$ 9,436,9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9,511,321	
總計				<u>\$ 18,948,274</u>	

	貼 現 及 放 款				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評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830,468,301	\$ 3,677,985	\$ -	\$ 834,146,286	
內部等級 16-18	-	58,217,320	3,013,311	61,230,631	
內部等級 19-21	-	-	9,186,322	9,186,322	
無評等	<u>535,859,914</u>	<u>2,511,762</u>	<u>1,953,296</u>	<u>540,324,972</u>	
總帳面金額	<u>\$ 1,366,328,215</u>	<u>\$ 64,407,067</u>	<u>\$ 14,152,929</u>	<u>\$ 1,444,888,211</u>	
預期信用損失	\$ 1,772,566	\$ 1,920,375	\$ 5,033,684	\$ 8,726,6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8,810,639	
總計				<u>\$ 17,537,264</u>	

	保 證 款 項				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總帳面金額	\$ 57,805,189	\$ 859,186	\$ 100,842	\$ 58,765,217	
預期信用損失	161,107	17,485	22,605	201,197	

	保 證 款 項				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總帳面金額	\$ 53,119,374	\$ 519,415	\$ 111,321	\$ 53,750,110	
預期信用損失	133,570	10,306	23,813	167,689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64,527,353	\$ 5,216,346	\$ 8,499	\$ 69,752,198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u>693,529,862</u>	<u>9,549,555</u>	<u>229,714</u>	<u>703,309,131</u>
小 計	<u><u>\$ 758,057,215</u></u>	<u><u>\$ 14,765,901</u></u>	<u><u>\$ 238,213</u></u>	<u><u>\$ 773,061,329</u></u>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56,137	\$ 62,696	\$ 2,739	\$ 121,572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u>190,399</u>	<u>166</u>	<u>142</u>	<u>190,707</u>
小 計	<u><u>\$ 246,536</u></u>	<u><u>\$ 62,862</u></u>	<u><u>\$ 2,881</u></u>	<u><u>\$ 312,279</u></u>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68,073,103	\$ 4,280,634	\$ 7	\$ 72,353,744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u>584,231,889</u>	<u>9,654,753</u>	<u>591,910</u>	<u>594,478,552</u>
小 計	<u><u>\$ 652,304,992</u></u>	<u><u>\$ 13,935,387</u></u>	<u><u>\$ 591,917</u></u>	<u><u>\$ 666,832,296</u></u>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79,097	\$ 39,077	\$ 1	\$ 118,175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u>237,476</u>	<u>211</u>	<u>154</u>	<u>237,841</u>
小 計	<u><u>\$ 316,573</u></u>	<u><u>\$ 39,288</u></u>	<u><u>\$ 155</u></u>	<u><u>\$ 356,016</u></u>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 信用卡）	\$ 69,752,198	\$ 72,353,744
信用卡授信承諾	348,160	322,128
信用狀款項	22,504,168	21,538,830
保證款項	58,765,217	53,750,110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對象／產業型態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2,359,578	4
製造業	366,004,508	24
批發及零售業	127,318,60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8,559,295	7
服務業	46,200,706	3
私人	551,058,152	37
其他	<u>245,334,280</u>	16
	<u>\$ 1,496,835,119</u>	

108年12月31日

對象／產業型態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7,859,637	4
製造業	365,087,003	25
批發及零售業	119,352,85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6,599,212	8
服務業	41,458,147	3
私人	480,099,759	33
其他	<u>264,431,598</u>	18
	<u>\$ 1,444,888,211</u>	

109年12月31日

地 方 區 域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405,012,433	94
美洲	63,855,369	4
歐洲	18,232,567	1
其他	<u>9,734,750</u>	1
	<u>\$ 1,496,835,119</u>	

108年12月31日

地 方 區 域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339,980,751	93
美洲	75,096,223	5
歐洲	16,976,716	1
其他	<u>12,834,521</u>	1
	<u>\$ 1,444,888,211</u>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別		帳 面 價 值	佔 該 科 目 %
無 擔 保		\$ 439,673,436	29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898,300,022	60
其他擔保品		158,861,661	11
		<u>\$ 1,496,835,119</u>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別		帳 面 價 值	佔 該 科 目 %
無 擔 保		\$ 482,636,189	33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823,464,467	57
其他擔保品		138,787,555	10
		<u>\$ 1,444,888,211</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

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狀況。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3.56% 及 19.0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 年 以 上 合 計
	0 - 30 天 (含)	31 - 90 天 (含)	91 - 180 天 (含)	181 天 -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57,339	\$ -	\$ 4,412,952	\$ 6,465,311	\$ 30,209,215	\$ 16,557,339	\$ 111,353,4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5,908,909	4,357,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5,165	-	-	-	-	7,565,165	
應收款項	33,700,386	625,025	553,622	1,210,838	284,990	36,374,861	
貼現及放款	81,568,301	112,458,451	152,004,186	215,731,235	725,087,878	1,286,850,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224,227	16,224,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00,491	200,518	25,074	42,333,523	42,759,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22,800,000	25,260,000	8,000,000	29,535,000	13,386,380	298,981,38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4,103,908	14,103,908	
合計	428,100,100	142,901,070	165,171,278	252,967,458	841,630,121	1,830,770,0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10,043	106,691	14,294	215,605	-	546,6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5,510,000	9,477,050	-	5,367,000	-	20,354,0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7,094	699,539	-	-	-	1,226,633	
應付款項	30,812,333	450,237	1,428,580	1,116,591	1,298,534	35,106,275	
存款及匯款	125,994,072	129,571,977	131,686,167	192,930,253	901,044,154	1,481,226,623	
應付金融債券	-	1,100,000	8,900,000	-	51,100,000	6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965	80,398	75,086	324,150	5,756,222	6,273,821	
合計	163,121,507	141,455,892	142,104,127	199,953,599	959,198,910	1,605,834,035	
期距缺口	\$ 264,978,593	\$ 1,445,178	\$ 23,067,151	\$ 53,013,859	(\$ 117,568,789)	\$ 224,935,992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 年 以 上 合 計
	0 - 30 天 (含)	31 - 90 天 (含)	91 - 180 天 (含)	181 天 -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88,924	\$ -	\$ 4,296,455	\$ 6,421,140	\$ 25,971,795	\$ 21,988,924	\$ 61,992,4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1,174,806	4,128,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0,356	-	-	-	-	7,740,356	
應收款項	24,121,768	813,294	763,137	299,610	639,465	26,637,274	
貼現及放款	103,829,848	133,212,354	131,849,292	205,462,566	657,484,986	1,231,839,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451,116	14,451,1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00,162	401,335	620,821	37,913,399	39,035,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850,000	8,099,449	9,455,000	51,499,929	13,672,568	224,576,94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4,121,936	14,121,936	
合計	320,705,702	146,353,471	146,765,219	264,304,066	764,255,265	1,642,383,7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1,895	146,204	16,352	263,105	-	567,556	
央行及同業融資	9,610,000	10,000	-	-	-	9,62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0,935	1,036,356	-	-	-	1,547,291	
應付款項	22,431,702	645,811	1,459,879	1,493,074	967,276	26,997,742	
存款及匯款	107,916,729	124,678,010	130,074,293	194,398,694	785,039,524	1,342,107,2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50,260,000	55,26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0,115	91,720	113,601	289,441	5,911,293	6,486,170	
合計	140,691,376	126,608,101	131,664,125	201,444,314	842,178,093	1,442,586,009	
期距缺口	\$ 180,014,326	\$ 19,745,370	\$ 15,101,094	\$ 62,859,752	(\$ 77,922,828)	\$ 199,797,714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522	\$ 50,000	\$ -	\$ 107,589	\$ -	\$ 300,5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029,277	1,211,793	307,263		5,132	3,661,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73	-	-	-	-	48,273	
應收款項	821,763	102,690	200,958	19,889	2,744	1,148,044	
貼現及放款	1,020,941	730,488	546,591	415,628	3,000,423	5,714,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3,030	28,625	38,584	944,365	1,034,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10,498	-	3,001	86,942	100,44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600,000	79,346	684,346	
合計	4,175,776	2,128,499	1,083,437	1,184,691	4,118,952	12,691,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3,524	611	917	1,834	784	17,6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39,237	355,000	-	-	-	2,994,237	
應付款項	1,169,585	47,281	8,659	5,728	1,254	1,232,507	
存款及匯款	2,179,972	2,246,177	1,817,550	2,141,938	4,156,206	12,541,8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1,872	15,776	617	38	10,120	78,423	
合計	6,054,190	2,664,845	1,827,743	2,149,538	4,168,364	16,864,680	
期距缺口	(\$ 1,878,414)	(\$ 536,346)	(\$ 744,306)	(\$ 964,847)	(\$ 49,412)	(\$ 4,173,325)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782	\$ 100,000	\$ -	\$ -	\$ -	\$ 644,7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96,946	1,106,566	31,809	1,884	3,516	3,140,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9	-	-	-	-	26,769	
應收款項	585,187	106,515	217,117	22,894	3,934	935,647	
貼現及放款	567,702	588,287	502,458	357,900	3,169,978	5,186,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2,983	22,531	48,113	745,592	829,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7,997	9,493	27,974	218,425	263,88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100,000	550,000	23,056	673,056	
合計	3,721,386	1,922,348	883,408	1,008,765	4,164,501	11,700,4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6,819	523	784	1,568	85	19,77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17,252	732,000	-	-	-	2,549,252	
應付款項	813,101	48,488	10,068	6,836	1	878,494	
存款及匯款	2,354,485	2,223,801	1,549,521	1,705,462	3,196,569	11,029,83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9,723	1,179	1,571	6,167	63,244	121,884	
合計	5,051,380	3,005,991	1,561,944	1,720,033	3,259,899	14,599,247	
期距缺口	(\$ 1,329,994)	(\$ 1,083,643)	(\$ 678,536)	(\$ 711,268)	\$ 904,602	(\$ 2,898,839)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 出	\$ 133,921,922	\$ 198,985,577	\$ 71,032,627	\$ 78,311,985	\$ 1,315,123	\$ 483,567,234	
流 入	132,032,625	199,384,526	70,332,453	79,134,719	1,328,151	482,212,474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 出	-	3,303,180	-	-	22,746	3,325,926	
流 入	78,674	3,091,000	4,089	-	-	3,173,763	
其 他							
流 出	-	-	-	-	-	-	
流 入	22,057	-	-	-	-	22,057	
流出合計	\$ 133,921,922	\$ 202,288,757	\$ 71,032,627	\$ 78,311,985	\$ 1,337,869	\$ 486,893,160	
流入合計	\$ 132,133,356	\$ 202,475,526	\$ 70,336,542	\$ 79,134,719	\$ 1,328,151	\$ 485,408,294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 出	\$ 154,875,016	\$ 324,648,718	\$ 65,469,620	\$ 49,988,208	\$ -	\$ 594,981,562	
流 入	154,178,175	324,467,148	65,300,756	50,001,141	-	593,947,220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 出	610,300	-	-	7,044,840	12,824	7,667,964	
流 入	676,016	-	-	6,918,860	-	7,594,876	
其 他				-	-	-	
流 出	-	-	-	-	-	-	
流 入	28,749	-	-	-	-	28,749	
流出合計	\$ 155,485,316	\$ 324,648,718	\$ 65,469,620	\$ 57,033,048	\$ 12,824	\$ 602,649,526	
流入合計	\$ 154,882,940	\$ 324,467,148	\$ 65,300,756	\$ 56,920,001	\$ -	\$ 601,570,845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58,422,232	\$ 17,300	\$ 924,910	\$ 2,747,143	\$ 7,640,613	\$ 69,752,1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7	281	609	18,210	329,043	348,160	
信用狀款額	22,360,834	143,334	-	-	-	22,504,168	
保證款項	58,134,932	25,024	130,140	407,109	68,012	58,765,217	
	\$ 138,918,015	\$ 185,939	\$ 1,055,659	\$ 3,172,462	\$ 8,037,668	\$ 151,369,74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57,017,716	\$ 178,259	\$ 1,130,997	\$ 1,693,847	\$ 12,332,925	\$ 72,353,744	
信用卡授信承諾	-	7	11,045	21,906	289,170	322,128	
信用狀款額	21,437,556	101,274	-	-	-	21,538,830	
保證款項	52,828,773	63,119	144,787	648,768	64,663	53,750,110	
	\$ 131,284,045	\$ 342,659	\$ 1,286,829	\$ 2,364,521	\$ 12,686,758	\$ 147,964,812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三五、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835,867	506,445,342	0.76%	6,170,676	160.87%	3,212,827	482,411,090	0.67%	5,660,321	176.18%
	無擔保	700,201	424,224,391	0.17%	5,248,328	749.55%	157,130	467,427,059	0.03%	5,302,464	3,374.5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02,317	335,241,097	0.12%	5,060,884	1,257.93%	767,455	285,491,530	0.27%	4,331,663	564.42%
	現金卡 (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5,983	2,270,417	0.26%	26,948	450.41%	4,825	1,756,335	0.27%	19,927	412.99%
	其他擔保 (註 6)	592,701	212,226,466	0.28%	2,178,685	367.59%	767,907	191,611,766	0.40%	1,967,755	256.25%
無擔保		51,704	1,320,172	3.92%	17,771	34.37%	2,948	1,240,129	0.24%	13,919	472.15%
放款業務合計		5,588,773	1,481,727,885	0.38%	18,703,292	334.66%	4,913,092	1,429,937,909	0.34%	17,296,049	352.04%

項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信用卡業務		4,812	2,106,627	0.23%	20,905	434.43%	5,181	2,161,802	0.24%	20,714	399.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8,396,414	-	134,015	-	-	9,700,199	-	147,00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650	-	94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419	20,531	486	19,520		
合 計	419	21,181	486	20,463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排 名 (註 1)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8,268,528	17.13%	B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5,827,350	15.92%
2	B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4,048,482	14.57%	A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4,490,414	15.10%
3	C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3,787,561	8.35%	C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8,791,012	11.58%
4	D企業集團【企業總管理機構】	10,835,606	6.56%	F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6,970,744	10.46%
5	E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9,331,292	5.65%	E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6,318,376	10.06%
6	F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8,945,697	5.42%	G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248,601	4.47%
7	G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091,890	4.30%	D企業集團【企業總管理機構】	6,547,128	4.04%
8	H企業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409,996	3.88%	K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45,549	3.79%
9	I企業集團【電腦製造業】	6,331,866	3.84%	L企業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989,758	3.69%
10	J企業集團【海洋水運業】	5,788,390	3.51%	M企業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5,811,259	3.5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3,388,887	38,679,450	53,467,034	127,311,205	1,752,846,5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4,937,053	1,030,158,641	102,284,728	57,144,447	1,524,524,8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8,451,834	(991,479,191)	(48,817,694)	70,166,758	228,321,707
淨值					143,844,1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51,733,509	59,055,353	65,091,720	112,365,049	1,588,245,6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397,347	894,994,787	98,106,938	53,953,478	1,367,452,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1,336,162	(835,939,434)	(33,015,218)	58,411,571	220,793,081
淨值					141,078,0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5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29,741	926,807	785,097	361,925	14,203,5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38,000	1,581,428	1,704,086	29	18,323,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08,259)	(654,621)	(918,989)	361,896	(4,119,973)
淨值					565,2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8.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59,869	830,942	480,275	74,057	13,945,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950,748	1,413,764	1,405,394	109	16,770,0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0,879)	(582,822)	(925,119)	73,948	(2,824,872)
淨 值					508,8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5.14%)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37%	0.64%
	稅 後	0.32%	0.5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5.08%	8.48%
	稅 後	4.30%	7.26%
純 益 率	率	25.77%	36.0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43,718,393	206,410,869	238,252,522	244,296,420	186,734,547	291,756,596	876,267,4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98,346,676	123,495,015	188,831,338	390,474,668	332,690,341	529,248,705	1,133,606,609
期距缺口	(654,628,283)	82,915,854	49,421,184	(146,178,248)	(145,955,794)	(237,492,109)	(257,339,170)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40,852,644	169,115,385	187,074,922	353,348,038	158,894,940	273,473,729	798,945,6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4,479,448	134,112,738	139,853,921	454,558,706	279,925,485	456,973,212	1,009,055,386
期距缺口	(533,626,804)	35,002,647	47,221,001	(101,210,668)	(121,030,545)	(183,499,483)	(210,109,75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351,004	10,393,875	5,501,311	2,645,232	2,323,036	4,487,5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733,667	9,480,010	4,917,244	3,518,461	5,344,146	6,473,806	
期距缺口	(4,382,663)	913,865	584,067	(873,229)	(3,021,110)	(1,986,256)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94,487	9,998,071	5,145,260	2,581,022	1,997,240	4,172,8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55,457	9,783,120	5,570,195	3,660,626	4,260,119	5,281,397	
期距缺口	(4,660,970)	214,951	(424,935)	(1,079,604)	(2,262,879)	(1,108,50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30,786,243	\$ 32,055,15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71,425,270	74,642,122
保險金信託	10,805	10,760
安養撫育信託	950,331	643,512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12,574,377	12,199,191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54,800	58,800
有價證券信託	956,540	866,543
不動產信託	19,219,168	25,092,597
保管有價證券	237,662,053	215,616,230
其他金錢信託	<u>3,950,133</u>	<u>2,248,066</u>
	<u>\$ 377,589,720</u>	<u>\$ 363,432,974</u>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122,855	\$ 5,350,631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54,800	58,800	金錢信託	\$ 119,348,535	\$ 126,248,077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54,800	58,800
普通股	3,076,953	2,244,637	有價證券信託	954,239	749,182
基 金	109,891,141	120,082,141	不動產信託	19,220,047	20,273,438
債 券	2,665,273	3,560,451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237,662,053	215,616,230
應收利息	298	921	代扣款項	-	57
土 地	13,139,955	4,384,643	本期損益	81,628	218,211
房屋及建築	562,688	580,681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		
在建工程	4,413,704	11,553,839	本損益	57,791	52,859
保管有價證券	<u>237,662,053</u>	<u>215,616,230</u>	累積盈虧—收入／費		
			用投資收益	1,094,422	1,030,796
			累積盈虧	(883,795)	(814,676)
信託資產總額	<u>\$ 377,589,720</u>	<u>\$ 363,432,974</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7,589,720</u>	<u>\$ 363,432,97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9年12年31日	108年12年31日
銀行存款	\$ 6,122,855	\$ 5,350,631
保險金請求權	54,800	58,8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3,076,953	2,244,637
基 金	109,891,141	120,082,141
債 券	2,665,273	3,560,451
土 地	13,139,955	4,384,643
房屋及建築	562,688	580,681
在建工程	4,413,704	11,553,839
其 他	298	921
保管有價證券	<u>237,662,053</u>	<u>215,616,23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77,589,720</u>	<u>\$ 363,432,974</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12年31日	108年12年31日
收 入		
利息收入	\$ 77,687	\$ 91,926
股利收入	73,987	92,49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7,954	9,133
兌換利益	914,811	806,43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048	5,659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22,971	4,519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u>188,025</u>	<u>11,114</u>
	<u>1,299,483</u>	<u>1,021,279</u>
費 用		
管理費	(4,714)	(1,948)
所得稅費用	(4,190)	(3,508)
其他費用	(706)	(320)
兌換損失	(938,240)	(758,539)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3,620)	(1,78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313)	(23,966)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54,072)	(13,002)
	<u>(1,217,855)</u>	<u>(803,068)</u>
	<u>\$ 81,628</u>	<u>\$ 218,211</u>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實質關係人(109年6月19日前為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109年6月19日前為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郵政)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自109年6月19日起為本行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中商銀)	係本行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德電化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德造船工業)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康生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光生物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2,684,371	2.21
108 年 12 月 31 日	31,515,937	2.21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 ~ 3.57% 及 0.63% ~ 4.20%；利息收入分別為 518,118 仟元及 611,993 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u>消費性放款</u>							
共 48 戶	\$ 28,650	\$ 30,104	\$ 28,650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251 戶	1,587,334	1,640,520	1,587,334	-	不 動 產		無
<u>其他放款</u>							
台灣高鐵	23,961,579	23,982,424	23,961,579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陽明海運	2,974,000	2,974,000	2,974,000	-	信用及船泊		無
中華航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 保證		無
台灣國際造船	1,000,000	1,168,892	1,000,000	-	信 用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30,162	631,719	630,162	-	信用、土地及 廠房		無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	466,027	668,002	-	466,027	廠 房		無
聯合再生能源	320,405	466,932	320,405	-	信 用		無
高雄捷運	200,000	530,000	200,000	-	信 用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20,224	136,804	120,224	-	信用、土地及 廠房		無
台康生技	103,365	103,365	103,365	-	廠 房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9 戶 (註 1)	290,324	459,012	290,324	-	信用、信保基金 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7 戶 (註 2)	2,301	2,535	2,301	-	綜 存		無

	108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u>消費性放款</u>							
共 37 戶	\$ 18,234	\$ 19,552	\$ 18,234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222 戶	1,480,928	1,524,348	1,480,928	-	不 動 產		無
<u>其他放款</u>							
台灣高鐵	25,674,629	25,683,510	25,674,629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陽明海運	1,878,000	2,378,000	1,878,000	-	信用及船泊		無
東貝光電科技	744,849	1,142,872	744,849	-	信用、土地及 廠房		無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	666,383	666,383	666,383	-	信用及廠房		無
台灣國際造船	500,000	672,483	500,000	-	信 用		無
聯合再生能源	100,000	490,000	100,000	-	信 用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10 戶 (註 1)	452,092	929,683	452,092	-	信用、信保基金 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6 戶 (註 2)	823	1,633	823	-	外幣或綜存		無

註 1：其他一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2：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年利率 1.01% 及 1.26%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 譲 責 任 準 備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額		
台灣國際造船	\$ 2,010,650	\$ 2,010,650	\$ 20,107		0.65	無
陽明海運	1,370,685	1,511,100	13,707		0.80-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 譲 責 任 準 備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額		
陽明海運	\$ 1,511,100	\$ 1,511,100	\$ 15,111		0.80-1.00	無
高雄捷運	21,327	21,327	213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8,457	18,771	185		1.80	活存 1 成設質

3.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384,898	0.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9,078,174	0.51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 ~ 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97,510 仟元及 72,814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期		資 產		負 債 表	
				金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中華郵政	換 匯	109.08.10~110.06.15	\$ 11,942,500	(\$ 371,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371,770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 15,000	0.08~0.77	\$ 445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2,005,000	0.07~0.67	3,201	
	OBU	美 金	115,000	0.08~2.35	1,423	
	OBU	澳 幣	80,000	0.06~0.38	53	
	香港分行	美 金	40,000	0.10~2.38	768	
臺灣企銀	OBU	美 金	30,000	0.09~2.30	143	
	東京分行	美 金	15,000	0.16~0.53	13	
	香港分行	美 金	30,000	0.14~2.37	197	
台中商銀	DBU	新台幣	500,000	0.20~0.43	1,030	
	OBU	日 圓	1,500,000	0.02	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臺灣土銀	OBU	美 金	\$ 260,000	1.55~3.28	\$ 5,418	
	倫敦分行	美 金	10,000	2.38~2.94	258	
	香港分行	美 金	70,000	2.34~3.32	2,570	
臺灣企銀	OBU	美 金	41,000	1.52~3.25	1,327	
	香港分行	美 金	10,000	1.60~3.25	542	
	新加坡分行	美 金	10,000	2.25~2.79	81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18~0.66	\$ 180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6,000	0.10~2.20	4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005,000	0.18~0.67	\$ 378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5,500	1.20~2.55	65	
	倫敦分行	英 銀	5,000	1.05	12	

6.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幣	\$ 4	\$ 2
臺灣企銀	DBU	新 台 幣	4	819
中華郵政	DBU	新 台 幣	121	-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台灣土銀	DBU	新 台 幣	277	277
中國輸出入 銀行	DBU	新 台 幣	2,205	3,536
中華郵政	DBU	新 台 幣	355,766	-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 金	68	6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980	\$ 112,885
退職後福利	21,291	10,755
	<u>\$ 108,271</u>	<u>\$ 123,6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 他

本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00 仟元及 46 仟元皆為期 2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09 年度分別認列什項收入 1,191 仟元及 22 仟元。

本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與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每年 68 仟元為期 3 年之法律諮詢服務合約，並於 109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 65 仟元。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 1,126,969	\$ 988,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定期存單	41,440,500	41,389,97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811,250	2,577,000
存出保證金	現金	2,601,890	959,061
存款準備金乙戶	現金	30,000,000	-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377,589,720	\$ 363,432,974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69,752,198	72,353,744
信用卡授信承諾	348,160	322,128
信用狀款項	22,504,168	21,538,830
保證款項	58,765,217	53,750,1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530,602	13,910,771
受託代放款	629,849	915,013

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 530,860 仟元、25,650 仟元、521,789 仟元及 132,683 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794 仟元，106 年 4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 11,448 仟元。經本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開庭，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再行開庭，109 年 1 月 14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

109年5月11日續行審判程序。109年7月16日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法院裁定雙方補呈訴狀，於109年9月30日再次開庭，另於109年11月25日及110年1月25日續行審判程序，另訂於110年4月12日續行審判程序。

(三) 本行北台中分行前理專因挪用客戶存款遭裁罰乙案，本行已就理專挪用存款金額與客戶進行協商確認。

三九、其他事項

自今年初起爆發之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國及全球各行業之營運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亦受到相當程度影響，除了配合政府紓困企業及降息致盈餘減少外，且因逾放增加需增提呆帳並造成逾放比提高，刷卡及保險代理手續費收入亦相對減少，但尚在合併公司可承受範圍，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並無影響。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四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	投資帳面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 註
						擬制持股數	合股數 (註 2)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39%	447,073	-	50,746,125		50,746,125	0.3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26%	99,298	-	9,831,471		9,831,471	0.2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鐵鐵路經營業	0.79%	1,410,650	-	44,500,000		44,500,000	0.7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2,570,333	-	22,515,177		22,515,177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1,380,357	-	23,246,159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71%	2,138,040	-	235,726,532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32,641	-	700,00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賃及維修	5.00%	1,663	-	125,00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29,740	-	54,000,000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55,729	-	1,413,725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9%	142,849	-	6,229,800		6,229,800	1.1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346,572	-	3,683,018		3,683,018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1,509,600	-	120,000,000		120,000,000	11.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股 數	持股 比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48,55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8,647	-	905,475	-	905,475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19,565	-	322,862	-	322,862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500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務	3.00%	9,738	-	1,800,000		1,800,000	3.0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業	5.00%	17,475	-	2,500,000	-	2,500,000	5.0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藏	4.77%	(註 3)	-	5,748,382	-	5,748,382	4.77%		

-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本行投資之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09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全行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利息淨收益	\$ 12,706,058	\$ 4,592,420	(\$ 1,112,831)	\$ -	\$ 2,980,206	(\$ 25,601)	\$ 19,140,252			
手續費淨收益	1,485,714	241,694	(29,397)	2,722,469	107,088	-	4,527,568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3,191,610	-	108,831	-	3,300,441			
其他收益	12,649	-	4,922	-	47,748	283,512	348,831			
淨收益	14,204,421	4,834,114	2,054,304	2,722,469	3,243,873	257,911	27,317,09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3,297)	-	171	-	(2,553,073)	-	(2,836,199)			
營業費用	-	-	-	-	-	-	(16,170,327)			
稅前淨利	\$ 13,921,124	\$ 4,834,114	\$ 2,054,475	\$ 2,722,469	\$ 690,800	\$ 257,911	\$ 8,310,566			

108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全行	
利息淨收益	\$ 12,942,181	\$ 6,080,548	\$ 216,721	\$ -	\$ 3,638,586	(\$ 28,329)	\$ 22,849,707	
手續費淨收益	1,210,551	267,695	(33,429)	3,057,844	132,105	-	4,634,766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4,162,547	-	(20,982)	-	4,141,565	
其他收益	12,418	-	10,853	-	26,368	402,676	452,315	
淨收益	14,165,150	6,348,243	4,356,692	3,057,844	3,776,077	374,347	32,078,3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05,048)	-	(84)	-	(331,263)	-	(2,136,395)	
營業費用	-	-	-	-	-	-	(16,421,666)	
稅前淨利	\$ 12,360,102	\$ 6,348,243	\$ 4,356,608	\$ 3,057,844	\$ 3,444,814	\$ 374,347	\$ 13,520,292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全行	
負債	\$ 1,388,038,660	\$ -	\$ 675,755,496	\$ -	\$ 165,778,550	\$ 83,867,513	\$ 2,313,440,219	
	\$ 1,973,128	\$ 1,877,383,413	\$ 100,757,373	\$ -	\$ 114,731,759	\$ 53,540,756	\$ 2,148,386,429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全行	
負債	\$ 1,326,659,864	(\$ 4,568,155)	\$ 545,994,568	\$ -	\$ 180,075,839	\$ 87,481,087	\$ 2,135,643,203	
	\$ 1,838,190	\$ 1,724,514,160	\$ 89,311,827	\$ -	\$ 119,325,088	\$ 38,416,743	\$ 1,973,406,008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 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 12,117,288	註	100	\$ 12,928,728	\$ 413,565	\$ 413,565	
本 行	彰銀創業投資	台 灣	創投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	583,040	(1,129)	(1,129)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值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30,550	0.4%	\$ 30,550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00		15,800	3.0%	15,800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00		2,927	8.5%	2,927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0,000	2.6%	10,00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3,576	0.1%	3,57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813		17,450	1.1%	17,450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2,500	2.0%	12,500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00		3,515	0.2%	3,515	
	煌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		36,575	0.6%	36,57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34,000	1.2%	34,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9,558)	註 1(3)	\$ 12,117,288 (USD 399,558)	\$ -	\$ -		\$ 12,117,288 (USD 399,558)	\$ 413,565	100%	\$ 413,565	\$ 12,928,728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12,117,288 (USD399,558)	\$ 12,117,288 (USD399,433)	\$ 24,758,0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78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956	"			0.01%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應收款項	125,628	"			0.01%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4,325,000	"			0.19%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利息收入	119,118	"			0.44%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91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存款及匯款	416,8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應付款項	37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其他負債	5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利息費用	1,361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783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1,359,234	22.54%
財政部	1,266,207,840	12.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23,127,589	6.0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